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229172162-12081249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
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3
(五) 磋商保证金	13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40229172162-1208124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服务	1		3777426.00	保障辖区内大件、绿化、无垃圾分拣、处置、外运以及	3777426.00	

					对可回收物的收集、打包和运至区级集散场（双溪路208号）或下游末端企业交售。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有效期内	包 1
2	自定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内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04-01 至 2024-04-0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04-15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七莘路 49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4-15 13:30:00 时整在七莘路 49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 (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 (如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 (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本项目无磋商响应保证金
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共计3.722万元。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 可; 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7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6）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提供有效的本市办公场所证明（如是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如不是提供租赁合同）

(9)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12) 商务响应表；

(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4) 报价明细一览表；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1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1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4) 技术响应表；

(5) 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若有）；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

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有异，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

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

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

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应急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及项目实施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
运营经验	0~30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相关日常工作运营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设备设施的使用与养护	0~10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提供的设备设施的设备参数是否达标，使用方法是否科学、安全，日常运营活动中的养护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

		打分
人员配备	0~20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 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等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售后服务	0~6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经验	0~4	提供相关项目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附件(一个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公司的整体实力、荣誉证书、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相关证明材料综合打分，评估企业实力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预算金额：377.7426 万元
- 2、采购单位：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工作要求

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保障辖区内大件、绿化、无主垃圾分拣、处置、外运以及对可回收物的收集、打包和运至区级集散场（双溪路 208 号）或下游末端企业交售。

三、工作内容

- 1、运营单位将清运单位运输至中转站的大件、绿化、无主垃圾进行分拣、粉碎及残渣外运，并与清运单位签订合同。
- 2、运营单位负责辖区内各服务网点可回收物的收集、中转及外运处置工作，并根据街道指派量运送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至区集散场。
- 3、运营单位须自行设置一个应急堆放场所，作为应急情况下临时堆放场所。

四、结算方式

- 1、街道按照“月考核季兑付”的原则支付场地运营费。
- 2、街道按照居民区进场处置费标准承担每年综合养护单位进两网融合中转站的无主垃圾，超出 5 万元后，超出部分由综合养护单位按照居民区进场处置费自行支付给中转站运营单位。投标单位需明确进场处置费标准：居民区收费不超过 43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非居民区收费不超过 73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具体价格以中标价为准，该报价为最终收费标准），无主垃圾参照居民区单价，街道承担无主垃圾进场处置费全年不超过 5 万元，低于 5 万元按实结算。（车辆吨位为 5 吨的车进场处置

费为车辆吨位为 8 吨的车进场处置费的 50%)。

3、街道每季度按照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单价根据运营单位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超出街道年度指标量部分不进行补贴。

4、运营单位按照进场处置费中标单价收取清运单位垃圾进场处置费。

5、街道根据年度分拣残渣率考核情况结算运营单位分拣残渣率考核费。

五、中转站管理要求

1、清运公司应遵守《闵行区环卫车辆作业服务规范》要求，做到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2、按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大件、绿化、无主垃圾分类装运，垃圾混装，中转站有权不予进入。

3、清运垃圾需填写《清运作业确认单》须经垃圾产生单位和清运单位管理人员现场确认签字。

4、清运作业结束后做到车走场地清。

5、中转站运营管理单位加强中转站现场管理，严格落实申报、核查、冲洗、台账等管理要求。

6、垃圾清运车辆实行备案制，备案车辆必须安装 GPS 和 IC 卡。没有备案的车辆不准进入中转站，特殊情况应以街道城建中心书面改签为准。

7、进入中转站卸倒大件、绿化、无主垃圾的清运车辆，必须持有《新虹街道建筑垃圾清运确认单》（内容包括车号、司机姓名、收运时间、收集地点、垃圾种类数量、物业公司管理人员确认签字）。

8、中转站运营管理单位对进场的大件、绿化、无主垃圾及时进行分拣和处置，场内分拣好的毛垃圾达到日产日清、可回收垃圾及时处置，场地做到料完场地清。

9、应急堆放场所开放时间由街道决定，不得私自对外开放。

10、运营单位按照街道指派量运输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至区级

集散场，如当年度运输量未达标，则取消其次年运营资格。

六、运营单位资质及车辆要求

- 1、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车辆符合区级要求

七、考核办法

（一）场站管理考核

每月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扣款从每季度场地运营费中扣除。

1、以《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以新虹街道实时最新考核办法为准。本考核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考核费；90 以下开始扣款，按照当月全部扣分分值扣除考核费，每分扣合同金额 1%；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不再签订后续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2、有关两网融合中转站及新虹街道辖区内可回收服务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与考评成绩挂钩。

3、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样式详见附件）进行相应扣款。标准如下：

（1）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 (2) 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 (3) 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 (4) 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 (二)

分拣残渣率考核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节约处置成本，目标残渣率不超过 80%，同时提高场站运营单位在分拣减量上的积极性，特提出按不同的比例来制订以下考核办法。

序号	比例说明（分拣残渣率）	单位	奖惩金额（元/吨）		备注
			奖励	扣惩	
1	70%以下	吨	200		
2	70%-80%	吨	100		
3	80%-90%	吨		100	
4	90%-100%	吨		200	

注：奖惩按照分层级部分奖励，以 80%为目标值，低于部分进行奖励，高出部分进行扣惩。例：残渣率为 67%时，低于目标值共 13%，其中 3%的部分按照 200 元/吨奖励，10%的部分按照 100 元/吨奖励。

(三) 奖励资金来源

奖励从日常考核扣款及惩罚形成的资金池中列支，如存在表现优异未进行扣款和惩罚，则另行安排。

附件 1:

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场站运营费 （保安人员 费用）	1 年			保安人数 3 人
2	场站运营费 （场站水电 费）	1 年			水费按实结算； 电费由街道代 缴，按实返还街 道，往年费用约 为 226537 元/ 年
3	场站运营费 （设施、设 备维护费 用）	1 年			明细见附件 2
4	无主垃圾进 场处置费	按实		50000	超出部分按投 标单位自报收 费标准收取

5	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费	预估 10220 吨			数量根据区级指标量设定，每天 28 吨（不超过 265 元/吨）。
6	合计				

附件2

设施、设备维护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费用	备注
1	地磅维护费		每季度一次打油保养、每年二次除锈保养、各类传感器及连接线损坏更换。
2	毛垃圾粉碎机设备及维护费		每月三次打油保养、每年二次除锈保养、钢制刀片每年一次更换（26片）、输送带每年一次更换、其他配件损坏更换费用约为11400元/年。
3	树枝粉碎机维护费		每月三次打油保养、每年三次除锈保养、钢制粉碎刀组每年一次更换（一套）、输送带每年一次更换、其他配件损坏更换费用约为10800元/年。
4	轮式铲车维护费		每月保养更换项目、机油更换、空气滤芯更换。 每季度保养更换项目，机油滤芯更换、防水粗滤芯更换、变速箱油更换。每半年保养更换项目，齿轮油更换。 每年保养更换项目，除锈保养、轮胎更换（4只）、液压油更换。 其他损坏配件更换约为15100元/年。

5	轮式抓料机设备及维护费		每月保养更换项目，打油保养、机油更换、空气滤芯更换。 每季度保养更换项目，机油滤芯更换、防水粗滤芯更换、变速箱油更换。 每半年保养更换项目，齿轮油更换。每年保养更换项目，除锈保养、轮胎更换(4只)、液压油更换。 其他损坏配件更换约为8020元/年。
6	降尘喷淋系统维护费		每月喷雾器喷头、管道、马达等部件维护。
7	网络费	31884 元	50兆宽带一条及固定IP地址一个，每月2657元，年费用31884元。
8	场地管道及环境检测设备维护		中转站按环保要求对下水道进行改造、疏通、维护并根据要求建立检测系统，同时支付检测费用等。
10	大功率高压注水泵、管道		毛垃圾粉碎料出场前进行注水、防止扬尘等。
11	监控设备维护费		中转站内19处监控摄像头及2台监控控制设备的维护费用。
12	车辆进出道闸维护		各种车辆进出管理、识别与报警系统，含监控电脑等维护。

13	房屋、场地、设施维护		中转站内作业办公用房、场地、照明等设施维护。
14	中转站建筑维护		房屋结构、围墙、车间及相关设施建筑物等日常维护。
合计			

附件 3

新虹街道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收运区域	收运单位	收运车辆 牌照号码	收运车 辆类型	收运车辆额 定载质量	备注
----	------	------	--------------	------------	---------------	----

					(吨)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请各单位填写完本表格后，将表格中所有作业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一并上报；

附件 4：

新虹街道建筑垃圾 清运作业确认单

清运单位： 车号：

小区（单位）名称：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垃圾类型： ☐绿化垃圾 ☐大件垃圾 ☐无主垃圾

车数： 合计 车； 合计 吨；

作业人员（签字）

小区（单位）（签字、盖章）：

居委会（签字、盖章）：

第一联：清运单位 第二联：委托方 第三联：管理单位

附件 5:

新虹街道建筑垃圾 外运处置清运确认单

清运单位:

车号:

外运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垃圾类型: ☐绿化垃圾 ☐大件垃圾 ☐无主垃圾

车数: 合计 车; 合计 吨;

处置地点: 作业人员 (签字)

第一联: 清运单位 第二联: 管理单位 第三联: 两网融合中
转站

附件 6:

违约通知单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整改条线			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 金额	来源	☐ 区级检查	☐ 市级检查	☐ 国家级检查	☐ 其它：_____
	金额	☐ 5000 元	☐ 10000 元	☐ 15000 元	☐ 其它：_____
条线专管员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管 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229172162-12081249 （标项）

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6)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提供有效的本市办公场所证明（如是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如果不是提供租赁合同）

(9)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12) 商务响应表；

(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4) 报价明细一览表；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编号为310112000240229172162-12081249）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 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	有相关经营范围		
资质要求	建筑垃圾清运和环卫清 运的经营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运 输车辆	符合《建筑垃圾车技术及 运 输 管 理 要 求 》 （DB31/T398）的规定		
授权书	有效期内		
社保	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财务报告	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纳税	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中国	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		
本市办事处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书		
其他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可自拟）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管理 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2000240229172162-12081249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如有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人员配置		
项目经验		
公司综合实力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

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调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